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38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 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

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第一批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同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并同意以 148.9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8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